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88號

抗 告 人 呂秀鳳（原名：廖呂秀鳳）

廖健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持原法院89年度執字第2174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呂秀鳳（下逕稱其名）於玉山證券○○分公司（下稱玉山證券）集保帳戶內之股票債權（下稱系爭股票債權），以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之存款（下稱系爭存款）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31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對系爭存款、114年2月14日對系爭股票債權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因系爭存款為依法設立之專戶不得扣押執行，執行法院遂核發就系爭股票於新臺幣（下同）12萬1,680元範圍內酌留予抗告人，其餘於變賣後發款予相對人之換價命令（下稱系爭換價命令），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再聲明異議，復經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呂秀鳳長期在○○○○醫院看診就醫，還需扶養長年重病且身心障礙之子抗告人廖健中（下逕稱其名）及兩個孫子，所需生活及醫療費用龐大，請求不用清償相對人之借款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1 三、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2 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
03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04 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
05 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
06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
07 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3項規定之
08 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
09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5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第三
10 人之債權，非必全部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費用，
11 扣除此項最低必要費用尚有餘額，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所謂
12 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之計算標準，應指依一般社會
13 觀念，維持其最低之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最高法
14 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呂秀鳳在玉山證券集保帳
17 戶內如附表所示之系爭股票。而系爭扣押命令到達時，系爭
18 股票預估為60萬3,050元，有玉山證券114年2月21日陳報狀
19 在卷可稽。執行法院審酌本件執行債權金額尚有本金195萬
20 6,852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受償，並審酌呂秀鳳為78
21 歲、名下除系爭存款外無其他財產，且其和廖健中現皆有持
22 續醫療花費之支出，酌留呂秀鳳、廖健中各3個月維持生活
23 所必需費用共12萬1,680元（計算式：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
24 活1萬6,900元×1.2倍×3月×2人=12萬1,680元），其餘則於變
25 賣後發款予相對人，執行方法尚非過苛，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26 且未違反比例原則。

27 (二)抗告人以呂秀鳳不知其配偶廖賜寶（已死亡）當初向相對人
28 借款甚多，且呂秀鳳、廖健中需龐大生活及醫療費用為由，
29 請求不用清償相對人之借款云云，屬於減免債務之實體事
30 由，尚非強制執行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憑此為由主
31 張相對人不得就系爭股票為強制執行云云，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執行法院已酌留12萬1,680元作為呂秀鳳、廖健中之生活必要費用，超過部分自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姝妤

附表：

編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數	114年2月18日 收盤價	金額（新臺幣）
1	2374	佳能	3,000	62.4	18萬7,200元
2	2646	星宇航空	1,000	28.85	2萬8,850元
3	4977	眾達-KY	3,000	129	38萬7,000元
總計					60萬3,050元